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1〕84号

关于清原县大孤家镇泉眼头村太阳能路灯工程初步 设计报告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所呈报的《关于清原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项目（第一批）后补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请示》（清水文〔2021〕132 号）已收悉。根据《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水合〔2014〕37 号）、《辽宁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等相关文件。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 2021 年清原县第一批移民项目〈抚顺市清原县大孤家镇泉眼头村太阳能路灯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1〕70 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投资规模及来源：基本同意 1 项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

18.21 万元。

二、请你局待项目计划下达后尽快施工，保障工程质量，抓紧工程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把施工质量和资金使用，严格实行项目责任主体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强管理。根据现场进一步优化设计，争取早日完工，发挥效益。

附件：

1. 2021 年清原县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清单

2. 关于报送 2021 年清原县第一批移民项目《抚顺市清原县大孤家镇泉眼头村太阳能路灯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1〕70 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